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328769569N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吐**

身份证件号码：653125*****

联系电话：137*****

2026年3月1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外卖平台开展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到达该公司现场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设立的（用于外卖平台运营的）计算机进行查阅，在当事人建立的“麦盖提县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卖平台系统后台检查发现未对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如：“麦盖提县塔可詹姆斯小餐厅”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料，显示该店于2025年6月17日入驻平台，商家上传了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531271037870），批准的食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在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商品界面菜单中设立有“自制饮品”

类别，且展示有相关自制饮品图片信息；通过平台管理页面数据查询板块，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自入住以来累计销售“自制饮品”1份，订单金额合计为6元；“福悦快餐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料，显示该店上传了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531271047718），批准的食品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但在外卖平台对该商家设立中有“饮料”类别，具体展示有“奶茶等自制饮品”；“麦盖提县舒心音乐美食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料，显示该店上传了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531271049037），批准的食品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但在外卖平台对该商家设立中有“饮料”类别，具体展示有“水果茶、咖啡、特调饮料”等自制饮品；“麦盖提县艾师红烧牛肉面店”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料，显示该店上传了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531271041497），与外卖平台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相符，外卖平台公示未更新。为全面调查当事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情况，当事人现场提供165份《食品安全协议》及超范围经营食品销售1-3月营业额等资料。

经查实，当事人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仅采取形式审查、未对“麦盖提县塔可詹姆斯小餐厅”、“福悦快餐厅”、“舒心音乐美食厅”、“麦盖提县艾师红烧牛肉面店”等165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实际现场核查，导致3家许可证载

明信息与实际经营不符，超范围经营自制饮品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入驻平台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另有 1 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平台商家页面上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变更后未更新等行为的发生。经检查麦盖提县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系统显示，“麦盖提县塔可詹姆斯小餐厅”1 至 3 月份超范围销售自制饮品（柠檬水）1 单，违法所得为 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信息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具备从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资格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任命文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平台后台数据展示情况的事实；

4、执法人员对其“麦盖提县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程序中查实的 4 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与资质展示等页面的录屏资料共计 4 份以及在其经营场所平台后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商家信息界面截取的 4 张图片，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核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关于4家违规餐饮商家入驻及经营数据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费用收取规则，核算其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所得的过程和事实。

2026年4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52号），当事人于2026年5月6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公司是麦盖提县本地自创企业，现有77名员工，其中有1名残疾人、2名家庭困难人员、8名低保户，还有8名刚毕业的学生，他们依靠这份工作维持生计。2、近期我公司投入15万元进行系统升级（2025年3月开始，2026年3月1日上线），又缴纳了5万元小程序保证金，账面资金极为紧张。3、我岳父3月份在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右侧膝关节人工单髁置换术，需要长期复查及康复治疗。4、我公司真诚认错、认真整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实际危害，且主动消除隐患。望贵局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恳请减轻对我公司的行政处罚。

于2026年5月14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第1、4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的规定，已经构成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 2、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

以 10006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